

住建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建安监（朝阳）处罚〔2024〕003号

被处罚当事人（姓名）名称：吉林省华*****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卫星路****号远创国际2、3号楼****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12月30日，吉林省华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长白山宾馆装饰装修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未落实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且逾期未改正。证据一、长春市建设工程综合检查执法建议书；证据二、安全监督限期整改通知书长建安监（朝阳）整字[2024]ZX001号；证据三、对有关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据四、吉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截图。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认定和处理及行使自由裁量权的理由：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整改积极，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的规定，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第三款（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规定，决定给予50000元（伍万元）的行政处罚。

对以上罚款，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账号9010619012230200002，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最多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过程中本机关，或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决定、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4年1月30日

共1页 第1页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执法机关备案，一份送达当事人。此文书应采用文本形式制作。